**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C2025ZFCG-0417

采购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山市中诚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起草人：朱思蓓 审核人：毛伟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2. 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8xSPE6H2IQ1hdbZ98C4e5w%3D%3D

2、意见征询公开的发布链接： /

意见征询公开的结果链接：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2025ZFCG-0417

**2.项目名称：**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1100000

**4.最高限价（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项）** | **预算总价（万元）** |
| 1 | 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采购项目 | 1 | 110 |
| 合计 | | | 110 |

**6.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要求。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因本次项目采购的建设内容后期将用于国控环境水质自动站使用，要求监测设备数据准确、性能稳定、服务技术力量强，且国控站点运维服务要求高。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可能无法保证本采购项目目标的实现。该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00

**开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评标室，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原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150米）。（“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地 址：江山市北关路24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116476

质疑联系人：祝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7005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山市中诚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山市南门路70-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思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068375（698375）

质疑联系人：王晓燕

质疑联系方式：15005701019（5410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 工作进行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统一寄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疫情期间，请各投标人送存样品时做好防疫工作，对样品进行必要的消毒，若因防疫措施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根据项目自定，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文件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8月04日14: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619435704@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半小时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619435704@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有。具体说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各二套给代理公司备案。 ☐无。 |
| 14 | **项目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壹万陆仟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1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投标人提供资格文件封面；

11.1.2▲投标人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投标人提供投标函；

11.1.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1.5▲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1.6▲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11.1.7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1.8▲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人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人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3投标人提供自评表，将客观分自评后放入投标文件，并在评分自评明细中后注明得分具体页码;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人提供报价文件封面；

11.3.2▲投标人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建设主要规范及相关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

4、《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5、《铁路桥梁钢结构规范》（GB 50009—2001）

6、《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T915-2017）

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

8、《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9、《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7-2003）

10、《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8-2003）

11、《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2003）

1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0-2003）

13、《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

14、《总磷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1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16、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17、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

18、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拟建站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站 名 | 地 址 |
| 1 | 江山港 | 峡口大桥  水质自动站 | 建设地点实际踏勘后确定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套） |
| 1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1 |
| 2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1 |
| 3 | 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 2 |
| 4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1 |
| 5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 6 | 国控峡口大桥水质自动站站房（含供电、避雷、空调等配套设施） | 1 |
| 7 | 系统集成机柜 | 1 |
| 8 | 采水单元 | 1 |
| 9 |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 1 |
| 10 | 控制单元 | 1 |
| 11 | 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 | 1 |
| 12 | 质控单元 | 1 |
| 13 | 自动留样单元 | 2 |
| 14 | 辅助单元（包含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 | 1 |
| 15 | 系统安装调试 | 1 |
| 16 | 验收后三年的运行维护和质保  （按国家站运维标准，包括水质自动站、电子围栏等） | 1 |
| 17 | 防洪评价 | 1 |
| 18 | 国控双塔底水质自动站设备搬迁、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安装联网和站房装修等 | 1 |
| 19 | 通电、通水、通网和地面平整土地处理、站点建设等所有相关费用 | 1 |
| 20 | 后期事权上收过程中需补充的相关配套等 | 1 |

**二、技术要求**

**1.水质自动分析仪基本功能**

**1.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要求**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均满足以下功能。

★1.1.1仪器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24h零点漂移、24h跨度漂移)、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

1.1.2仪器具备界面状态显示功能，界面可实时显示状态参数，如测量、标定、报警状态、运行进程等状态参数；

1.1.3仪器具备仪器耗材寿命管理、报警、提示更换功能；

1.1.4仪器应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当仪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报警时，能自动运行故障诊断流程，判断潜在的故障原因，并给出处理建议；

1.1.5仪器应具有关键器件监控功能，能对仪器关键部件的光源强度、电流电压强度、标液泄露、管路压力状态进行监控并记录，同时应具有关键参数器件使用次数、时长的记录功能，当达到使用期限时，能发出预警；

1.1.6仪器应具有机器视觉精准定位功能，在仪器诊断过程中，能调用机器视觉判断结果，联合判断故障点；

1.1.7五参数分析仪应具有自动校准、自动清洗、自动标样核查功能，应配备独立的水样杯、清洗杯和标液核查样杯，清洗采用机械刷，应能分别清洗水样杯和电极；

1.1.8仪器应具有例行诊断功能，能定期对仪器各个部件的运行状况做全面诊断分析，判断潜在的故障点，并给出处理建议；

1.1.9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1.1.10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1.2水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1）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2 |
| 量程漂移 | ±0.2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2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0-14（0-40℃）可调 |
| 重复性 | ±0.1pH |
| 准确度 | ±0.1 |
| 漂移（pH4/7/9） | ±0.1pH |
| 响应时间 | ≤30秒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pH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pH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量程 | 0～500 mS/m，可调 |
| 重复性 | ±1% |
| 精密度 | ±1% |
| 准确度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响应时间（T90） | 0.5min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最小维护周期 | ≥720h/次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量程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准确度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线性误差 | ±5%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量程 0～20mg/L，可调 |
| 重复性 | ±0.3mg/L |
| 准确度 | ±0.3mg/L |
| 零点漂移 | ±0.3 |
| 量程漂移 | ±0.3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
| 响应时间（T90） | 2min以内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量程 0～20mg/L，可调 |
| 检出限 | ≤0.5 mg/L |
| 准确度 | ±10% |
| 重复性 | ±5% |
| 葡萄糖试验 | ±5% |
| 精密度 | ±5%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抗干扰能力 | 具备抗浊度、色度干扰功能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 测定原理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 检出限 | 0.05 | |
| 精密度 | ±5% | |
| 准确度 | ±5% | |
| 零点漂移 | ±5% | |
| 量程漂移 | ±5% | |
| pH影响试验 | ±6% | |
| 重复性 | ≤2.0%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8.0% |
| 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 ± 5.0%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3.0% |
| 记忆效应 | 8.0 mg/L→2.0 mg/L | ± 0.3 mg/L |
| 2.0 mg/L→8.0 mg/L | ± 0.2 mg/L |
| 电压影响试验 | ±5% |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氨氮＜2.0 mg/L时，≤0.2 mg/L；氨氮≥2.0 mg/L时，相对误差≤10% |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次 | |
| 有效数据率 | ≥90% | |
| 抗干扰能力 | 具备抗浊度、色度干扰功能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检出限 | 0.01 |
| 精密度 | ±10% |
| 准确度 | ±10%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具备抗浊度、色度干扰功能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量程 0～20mg/L，可调 |
| 检出限 | ≤0.1 mg/L |
| 重复性误差 | ±5% |
| 精密度 | ±10% |
| 准确度 | ±10%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抗干扰能力 | 具备抗浊度、色度干扰功能 |

**三、集成系统**

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质控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及机器视觉单元等。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一）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智能化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备系统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分析流程、试剂抽取、清洗等关键节点的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系统集成度高，易操作，省空间，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新增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0.具有良好的防雷抗干扰能力，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1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二）采水单元要求**

2.1.1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采水点位的监测结果应能代表 HJ 91.2 中布设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二者监测属性、主要污染物、水质类别一致；

2.1.2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1.3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0.5～1m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

2.1.4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2.1.5取水量要满足所有分析仪器的需要。管路采取可拆卸式,应具备防冻隔热措施，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

2.1.6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2.1.7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2.1.8采水单元采集的样品应能保证水样代表性，集成干预核查应符合要求。

2.1.9具有采水故障诊断分析功能，能将故障定位至采水泵、阀、管道等，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2.1.10.为减少泥沙的影响，设立沉淀池以减少对测定结果的影响。沉淀池中不应存在死水部分，具有良好的水力交换。

**（三）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水温、pH、电导率、DO、浊度直接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2.2.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2.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2.2.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2.2.4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2.2.5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2.2.6具有配水故障诊断分析功能，能将故障定位至供样泵、阀、管道等；

2.2.7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2.2.8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2.2.9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四）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以及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并实现兼容视频监控设备，能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2.3.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3.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环境参数等，采集的数据可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日志；

2.3.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2.3.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2.3.5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2.3.6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2.3.7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3.8具备工业控制计算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UPS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

2.3.9具备关键器件诊断、故障诊断、例行诊断等智能化功能，能精准采集分析系统的运行参数，并存储相关日志，运维人员可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精准定位系统故障，提高问题的处理效率；

2.3.10具备运行模式智能切换，异常数据自识别功能，监测流程自切换的运行模式，有效捕捉异常值，进行自动识别及异常判断，数据异常识别超过指定阀值自动启动平行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进一步判断数据可靠性；数据异常识别超过指定阀值切换至应急模式(加密监测周期、自动报警并发送短信通知相关人员)，数据恢复正常自动接触，并恢复正常运行模式；

2.3.11控制单元支持平台远程控制和现场操作进行自动盲样考核，通过发送加密指令，质控装置自动配制盲样，供仪器设备进行盲样考核，并将结果进行上传；所有操作日志留痕，可通过远程方式实时获取现场站点控制单元的人为操作信息，记录登录用户的所有操作，便于对系统的维护操作进行诊断与溯源。

2.3.12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2.3.13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2.3.14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4GHz |
| 2 | 内存 | ≥16G |
| 3 | 硬盘容量 | ≥500G固态硬盘 |
| 4 | 显示器 | ≥15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接口，不小于10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 3 | 电压电流测量 | 具有不少于2路直流电流、电压监测通道； |

**（五）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1）数据采集与存储**

2.4.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4.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2.4.3可采集关键性参数(测量量程、测量精度、测量间隔、测量检出限、消解温度消解时长、空白校准时间、标样校准时间测量信号、曲线斜率(k)、曲线截距(b)、相关系数(R)；

2.4.4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2.4.5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

2.4.6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4.7采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六）质控单元**

2.5.1智能在线质控系统适用带质控通道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可通过现场工控机上的控制软件协同控制水质监测仪和质控装置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实现“常规水样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及平行样测试”等功能。

2.5.2具备远程盲样考核功能：平台可远程向基站的质控单元发送加密的盲样制备指令，联动控制仪器启动抽样测试命该功能可随时考核仪器测试样品数据的准确稳定性。

2.5.3具备将分析仪器的检测数据远程报送给中心平台的功能，中心平台再从质控模块提取加密的盲样浓度值，进一步避免监督方和被监督方双方串通作假的可能。

2.5.4具备自动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以免交叉污染：每台仪应器配备独立的质控装置，保证质控考核的独立性。

2.5.5具备自动加标量、标液浓度和定容体积设置的功能，可将加标量、标液浓度和定容体积信息保存并上传至平台：仪器设备、集成系统具备自动平行样测定功能，并可将平行样结果独立保存到数据库中。

2.5.6具备状态信息实时在仪器软件界面更新显示，质控模块健康状态进行监控并针对异常状况进行诊断分析提前定位异常部件。

2.5.7采用蠕动泵耦合光电技术进行精确计量。

**（七）留样单元**

2.6.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

2.6.2留样瓶数≥12个；

2.6.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500mL以上；

2.6.4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2.6.5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2.6.6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2.6.7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八）机器视觉单元**

智能化水质集成系统通过配备高清摄像头，模拟人眼对现场情况进行判断。对纯水液位、废液情况、样杯进样情况等系统工作状态进行精准识别，与集成系统和水质分析仪进行联动，实现水站的智能化机器视觉、识别、异常判断等功能。

2.7.1液位识别技术：摄像头通过对纯水储存桶、废液储存桶、水样杯、质控样杯等部位拍照并进行液位照片采集，通过算法实现对照片内相关器件液位的精确识别，并将识别到的数据接入站控软件，从而对系统的异常情况进行判断。

2.7.2异物检测技术：监测时系统可提取图片与标准图像做相似性判断。如果相似性小于阀值则判断出现异物。该监测技术可针对站内的摄像头遮挡、违规操作进行图片提取，有助于对水站系统进行系统管理。

**（九）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空调、自动灭火装置、视频监控单元等部分，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辅助设施建设指南》和《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开展建设：

2.8.1配备UPS（总容量≥3KVA，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2.8.2配置单相稳压电源，总容量≥10KVA；

2.8.3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机构处置；

2.8.4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2.8.5配备烟感探测器和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装置在有效期内，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2.8.6配备站房门禁系统，门禁系统设置出入卡权限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和警报；

2.8.7视频监控

2.8.7.1总体要求

水站应配置1套视频监控系统，至少包含1台硬盘录像机和3台摄像机，分别监控站房仪表间，站房周边及采水口。具体要求如下：

站房仪表间采用固定摄像机；

站房周边环境采用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监控；

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30日，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2.8.7.2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语音监听功能：具备语音监听功能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2.8.7.3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

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

2.8.7.4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夜间查看；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2.8.8电子围栏

按照《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浙环函〔2021〕361 号）等相关技术要求建设。主要利用高低位全景 AI 摄像头、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 新技术，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实现“智能发现－智能预警－实时监控－抓拍取证”闭环管理，提升智能预警和防范人为干扰能力。

2.8.8.1设备组成水站电子围栏由AI摄像头、警示语音喇叭、管理系统等组成。摄像头包括高位全景AI摄像头和低位AI摄像头，数量根据水站实际情况确定。

2.8.8.2监控范围 电子围栏监控范围必须覆盖水站站房围栏（无围栏的以站房20 米为界，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和采水口及周边 20 米，尽可能覆盖水站采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200米（湖库采水口周边500米）。

2.8.8.3水站电子围栏主要监控以下情形： （1）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站房及采水口周边； （2）河流改道或断流；（3）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设施; （4）河道整治施工; （5）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6）破坏监测设备、采水设施、电力和通讯线路、其它辅 助设施； （7）其他人为干扰监测行为。

2.8.8.4采用高清摄像头，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实现站房、采水口无死角全覆盖。可通过智能算法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可针对1公里的100m×100m的范围进行电子围栏识别；识别物体的大小不小于 0.5m×0.5m。 具备声光警戒功能，内置扬声器，声音内容可自定义。 可通过人脸识别、APP 和管理系统三种方式进行电子围栏 功能的开启或关闭。 管理系统具有远程监管、查看和反控实时视频、人员越界告警、绘制越界线以及告警分析报告等功能。录像存储时间至少1个月。

2.8.9系统防雷设备和消防技术要求

至少配备手持式灭火器一组（2 个）；自动灭火器 1 组（至少 1 个），自动灭火器在发生火灾时进行自动灭火操作。

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和通讯线路防雷器采用优质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提供通过具备防雷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防雷系统检测报告。

2.8.10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水站站房配备一套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可实现温度、湿度、门禁、浸水、烟雾等环境信息和电源数据等动力信息。

主要包括配电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烟雾监测等传感器，对站房内电力、温湿度、漏水、烟雾等进行集中监控，实现异常情况的实时报警，并可接入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监管。系统采用集中管理和监控，在自动站机柜内放置监控主机，对各个环境参数进行集中监测。

**（十）站房单元**

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以等文件开展建设，基本要求：

3.1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站房面积40平方米，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3.2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1.5倍计算；

3.3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接地符合《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3.4须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3.5站房内应设置照明灯，消防装置；

3.6站房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

3.7站房基础扎实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

3.8站房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

3.9站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

3.10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按要求开展内部外部装修。

3.11仪器室应安装排风换气装置，保障空气通畅；

3.12应配有防酸碱化学实验台、洗涤台。

**四、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60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站房建设和设备安装。

**五、质量保证**

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4.1.三年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不可抗拒力除外），供应商应当免费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

4.2.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是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配件；

4.3.如项目数据需接入环境监测站现有系统平台，所产生相关对接接口费用，已包含于本次投标报价中；

4.4. 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或成交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的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能正常写入本项目，并配合采购人、后续设备投标人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

4.5.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六、验收**

水站完成联网调试和试运行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同意后，应按《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等技术规范开展验收，招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5.1站房和基础设施验收报告或情况说明

5.2水站安装调试报告，包括功能检查报告、仪器设备性能测试结果等；水站试运行维护方案及报告；

5.3水站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说明书及水站维护手册，系统集成及仪器的配置及关键参数记录等内容。

## **七、**运维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站运维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电子围栏等）验收合格后三年日常运行维护。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得2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有1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扣0.5分；  注：技术参数有20项以上（含）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 0-20分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改造或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监测设备 | 客观分  投标人所使用的监测设备的制造商符合《环保装备制作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门查询名录结果截图并提供网站链接，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 0-3分 |
| 星级评价 | 客观分  投标人或其所投设备供应商在国家环境监测网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星级评价中获得4次四星级及以上的得4分，获得3次的得3分，获得2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人员配备 |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电气电子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具有其中一种证书的得1.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客观分  专职运维人员：  拟投入站点专职运维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以上环境监测中心或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站运维）或水质环境自动监测运维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签约相关证明 | 客观分  1.投标人自有或签约CMA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所有监测参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自有的提供实验室建设相关证明，签约的提供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废液处置：投标人对水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贮存处理，须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废液运转处置合同，并出具近一个月废液处置的流转单，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有废液收集和处置管理制度的得1分；  ②提供本项目签订运转处置合同的承诺的得1分。  ③出具其他水站项目近一个月废液处置的流转单的得1分。 | 0-6分 |
| 不良记录 | 客观分  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全国各级政府部门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承诺书的得3分。  注：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不实承诺的情形报送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而中标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 0-3分 |
| 实施方案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现场建设条件等情况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站房设计、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得4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  ②站房设计按照技术要求响应得3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  ③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得3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培训方案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设备管理培训、设备运行维护培训，具体至培训次数、内容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可行且合理得3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进度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保证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可行得4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内容，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项目属地服务机构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可行且合理得3分；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3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组成或采购单位代表1名以及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江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7.1 | **交付期限：** |
| 1.7.2 |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 |
| 1.7.3 |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
| 1.8.6 | 无。 |
| 1.9 | 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 2.4.1 | 无。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如货物在运输、搬卸过程中发生损坏，甲方有权不收取该货物，有权更换新的无损坏货物。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贵，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 2.8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依据民法典通用的规定。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状况解除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到货24小时内组织货物现场验收确认。 |
| 2.16.3 |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通过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20 |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人提供资格文件封面；

2▲投标人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投标人提供投标函；

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5▲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6▲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7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资格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结果截图。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江山市中诚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采购项目（编号：ZC2025ZFCG-0417）招标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公司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招标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人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投标人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3.投标人提供自评表。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具体内容** | **投标品牌**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人提供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人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型号（如有）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  |  |  |  |  |
| 2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  |  |  |  |  |
| 3 | 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  |  | 2 | 台 |  |  |
| 4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  |  |  |  |  |
| 5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6 | 国控峡口大桥水质自动站站房（含供电、避雷、空调等配套设施） |  |  |  |  |  |  |
| 7 | 系统集成 （包含系统集成机柜、采水单元、预处理及配水单元、控制单元、 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质控单元 、自动留样单元2套、系统安装调试等 ） |  |  |  |  |  |  |
| 8 | 辅助单元（包含峡口大桥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 |  |  |  |  |  |  |
| 9 | 验收后三年的运行维护和质保（按国家站运维标准，包括水质自动站、电子围栏等） |  |  |  |  |  |  |
| 10 | 防洪评价 |  |  |  |  |  |  |
| 11 | 国控双塔底水质自动站设备搬迁、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安装联网和站房装修等 |  |  |  |  |  |  |
| 12 | 通电、通水、通网和地面平整土地处理、站点建设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后期事权上收过程中需补充的相关配套等 |  |  |  |  |  |  |
| 质保期：3年。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江山市峡口大桥国控水质自动站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